

证券代码：873885

证券简称：国环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四区16号中国化工大厦1015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8日以电话、书面通知

等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骆建明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24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

009)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工作情况，对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回顾并编制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对2024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2025年经营管理做出了规划，据此编制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2024年度公司

主要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计划及 2024 年度经营情况，结合国家和地区宏观经济政策，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明细表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大庆、梅凤乔、顾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该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大庆、梅凤乔、顾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大庆、梅凤乔、顾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关于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大庆、梅凤乔、顾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密云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授信期限为 1 年。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

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公司委托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授信其中 500 万元提供担保，公司委托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授信其中 500 万元提供担保，另外 500 万元为信用贷款。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 年。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授信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或《委托保证合同》（简称“委托保证合同”），并授权董事长骆建明代表公司签署与委托保证合同相关的所有合同、协议及文件。同意公司办理赋予前述合同、文件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

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贷款期限及其他具体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